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內幕消息 – 有關聲稱要求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a)Wong Wing Sze Tiffany及Edward Simon Middleton(即接管人，以及要求股東)採取行動以強制執行於質押股份的抵押權益，及(b)就質押股份委任該等人士為接管人；(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b)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85,000,000股普通股予接管人；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26年3月24日收到要求股東發出的書面要求(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聲稱要求狀況的最新資料。

董事的持續監管關注

在近期事態發展之前，對於本公司能否根據上市規則合法遵守聲稱要求，董事已向要求股東表達彼等的嚴重且尚未解決的關注。具體而言，董事提出的關注為：考慮到潛在的利益衝突，兩位建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此外，於原有聲稱要求中就建議委任董事所提供的履歷資料並不完整。由於董事與建議委任董事並不相識，董事已向要求股東表達關注，說明本公司如嘗試重新彙編、詮釋或總結該等不完整的資料，可能導致出現不慎錯誤或失實陳述的重大風險，繼而妨礙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已透過彼等的法律顧問，明確鼓勵及敦促要求股東配合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糾正所有缺陷，以便董事能夠根據有效的要求行事，從而妥善履行彼等的受信責任，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然而，非常遺憾的是，要求股東選擇無視董事就此提出的合理及建設性要求，並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況下，寄發下文所述的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

寄發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

董事近期得悉要求股東已在本公司或董事事先並不知情及並無參與的情況下就聲稱要求向本公司股東聲稱發出日期均為2026年4月30日的：(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乃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0樓10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i)通函(統稱「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本公司概不知悉該等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實際寄發的方式或收件人。

董事現正就聲稱要求尋求適當行動方案的法律意見。董事將密切監察上述事態的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或適當時間就重大最新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賈洪波
主席

香港，2026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賈洪波先生及陳義純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